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80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480 万元向自然人何俊、杨逸荣、丁艳购买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申国旅”）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之旅将持有上海申申国旅 80%股权，成为上海申申国旅的控股股东。

（二）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意见。根据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广之旅与何俊、杨逸荣、丁艳及上海申申国旅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关于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是自然人何俊、杨逸荣及丁艳。具体情况如下：

（一）何俊（身份证号：3101*****0842），女，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上海申申国旅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杨逸荣（身份证号：3101*****3214），男，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上海申申国旅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三) 丁艳(身份证号: 3210*****0024), 女, 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 上海申申国际旅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何俊为杨逸荣旁系亲属配偶, 除此之外, 何俊、杨逸荣、丁艳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何俊、杨逸荣、丁艳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且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或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何俊、杨逸荣、丁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22413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2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 1-1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 1-13 号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 境内旅游业务; 汽车租赁; 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工艺美术品零售; 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广之旅 90.45%的股权。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529279419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433-471 号 1704 室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433-471 号 1704 室

主营业务：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食品销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交易发生时，上海申申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俊	36.00	36.00	72.00%	货币
2	杨逸荣	11.00	11.00	22.00%	货币
3	丁艳	3.00	3.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前三季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218,758.26	42,223,445.66
营业利润	-19,513.18	2,007,996.51
净利润	-19,512.77	1,850,680.64
资产总额	5,620,550.82	5,395,676.93
负债总额	2,671,349.19	2,426,962.53
应收款项总额（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5,098,119.46	3,456,844.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949,201.63	2,968,71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239.09	1,679,312.05

注：2019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2020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上海申申国旅 2020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9,512.77 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4、业务简况：上海申申国旅是一家专注于目的地旅游接待服务的综合性旅游服务提供商，主要核心业务为地接业务、研学游业务、邮轮游业务及出境游业务等，是上海目的地接待服务企业中接待能力排名靠前且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在上海当地具有稳定的业务及长期合作客户基础，对当地旅游资源具备较强的掌控能力。2019 年度，该公司的地接业务(含研学游地接业务)营业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接近 60%。

5、上海申申国旅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针对本次交易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收购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上海申申国旅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其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上海申申国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海申申国旅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何俊

转让方二：杨逸荣

转让方三：丁艳

受让方：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市场监管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合规资产评估程序及结果作为参照，并结合市场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同意受让方合计以人民币1,480万元的对价，受让标的公司80%的股权。三个转让方应收取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款（万元）
1	何俊	57.60%	1,065.60
2	杨逸荣	17.60%	325.60
3	丁艳	4.80%	88.80
合计		80.00%	1,480.00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申申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	何俊	14.40%
3	杨逸荣	4.40%
4	丁艳	1.20%
合计		100.00%

（三）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分期付款的安排

1、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不迟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申请递交并获正式受理之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532.80 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162.80 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三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44.40 万元，共计人民币 740 万元。

2、自交割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319.68 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97.68 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三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26.64 万元，共计人民币 444 万元。

3、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7%。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74.592 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22.792 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三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6.216 万元，共计人民币 103.60 万元。若依据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转让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金的，受让方有权在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予以扣除；若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不足抵扣的，转让方应在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不足部分向受让方一次性进行补偿。

4、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7%。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74.592 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22.792 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三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6.216 万元，共计人民币 103.60 万元。若依据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转让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金的，受让方有权在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予以扣除；若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不足抵扣的，转让方应在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不足部分向受让方一次性进行补偿。

5、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6%。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63.936 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19.536 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三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5.328 万元，共计人民币 88.80 万元。若依据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转让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金的，受让方有权在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予以扣除。若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不足抵扣的，转让方应在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不足部分向受让方一次性进行补偿。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及超额盈利奖励

1、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0 元；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28.0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73.60 万元。

转让方确认，其在做出上述业绩承诺时已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转让方不得以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而产生的其他事件/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因新冠疫情而出台的景区、酒店限流政策等）为由主张降低承诺净利润、补偿金额或以任何方式降低业绩承诺及补偿标准。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若业绩承诺期内（2020 年度除外）因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等级发生变化，导致政府机关全面暂停华东区域（江苏、浙江、上海）旅游企业省内及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的（以政府正式发文为准），且在一个年度内暂停时间达 60 天以上的，由各方根据届时实际情况顺延业绩承诺期一年度（持续顺延的，最长不超过 3 年）并同步顺延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进度。

如在业绩承诺期，转让方或受让方通过对标的公司增资或以股东借款等形式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则标的公司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资金占用成本/费用或应支付给资金提供方的利息，并相应调整计算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

（1）各期净利润的考核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转让方承诺的净利润，则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2）累计净利润的考核

业绩承诺期届满，受让方将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进行考核。若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为正值的，转让方除按上述第（1）条进行补偿外，还需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受让方另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如下：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对价总额]-2020至2022年度根据上述第（1）条计算的累计应补偿金额。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为负值或0，则转让方无需另行补偿，且受让方不退还转让方按上述第（1）条已补偿部分。

（3）补偿方式

若在业绩承诺期发生按上述第（1）、（2）款约定的业绩补偿情形，受让方有权以其应当向转让方支付、但尚未实际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进行抵扣。

受让方有权在支付第三、四、五期交易对价前先行抵扣转让方根据上述第（1）、（2）款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款，若第三、四、五期股权转让款不足抵扣的，则转让方应在该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不足部分向受让方一次性进行补偿，转让方逾期支付业绩补偿金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的业绩补偿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逾期利息，直至业绩补偿款项付清为止。

3、超额盈利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际净利润超过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则在遵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通过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超额部分的 50%作为奖金，向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转让方及管理团队成员发放。

（五）标的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转让方一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董事长担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标的公司设监事 1 名，由转让方一提名。

3、标的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受让方提名，由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

4、受让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各 1 名。

（六）违约责任

各方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议约定，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应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实际损失以及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调查费用及守约方为此合理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七）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

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于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新章程》和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在登记管理机关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交割日指反映本次交易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以及《新章程》和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在登记管理机关的备案完成之日。

（八）股东权益享有和过渡期安排

1、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权益。

2、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3、各方同意，自交割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损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东通过持有标的股权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转让方应在上述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时不可预见，或者虽可以预见，但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暴动、恐怖行为、法律法规或其他被公认是不可抗力的行为或事件。

基于各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故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不得以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而产生的其他事件/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因新冠疫情而出台的景区、酒店限流政策等）为由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内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达到 60 天以上，且该等不可抗力对该年度承诺业绩的完成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的，由各方根据届时实际情况顺延业绩承诺期一年度（持续顺延的，最长不超过 3 年）并同步顺延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进度。

（十）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受让方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国资管理部门）审议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六、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2）评估对象：上海申申国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4)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

(5) 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上海申申国旅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9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04.61 万元，增值额为 1,618.65 万元，增值率为 566.04%。

市场法评估结果：上海申申国旅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96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84.58 万元，增值额为 1,698.62 万元，增值率为 594.01%。

经分析，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而股权收购的价格主要取决于企业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预期回报高则其股权的价格也高，这正好与收益法思路是吻合的。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更符合市场要求，更能全面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上海申申国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904.61 万元。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44 号）为依据，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904.61 万元。结合市场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同意受让方合计以人民币 1,480 万元的对价受让上海申申国旅 80%的股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与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且转让方何俊、杨逸荣及丁艳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作出了业绩承诺。如未完成业绩承诺，转让方何俊、杨逸荣及丁艳将按《关于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

议》的约定向受让方广之旅进行业绩补偿。故本次投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广之旅的自有资金。

七、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上海申申国旅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保持独立，对于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签署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法律规定、标的公司章程和协议约定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何俊、杨逸荣及丁艳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申申国旅股权期间及自其全部转让上海申申国旅股权之日起算的 3 年内，无论其是否在上海申申国旅任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上海申申国旅进行竞争，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从事与上海申申国旅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

八、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以创新发展和资本运作打造全球旅游目的地资源、旅游交通资源、合作伙伴资源，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共享的泛旅游生态圈”的战略定位，有利于广之旅建设全国目的地服务接待及销售渠道体系；此外，有利于广之旅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家战略中，构建覆盖华东主要客源和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区域运营网络，进一步打造华东区域运营中心的目的地综合服务平台。同时，充分利用上海申申国旅的旅行社出境游资质，将为公司疫后在华东区域出境游业务重启提供品牌和资质支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广之旅自有资金进行支付。鉴于广之旅具备较强的现金储备优势，分期式对价支付不会对广之旅的日常经营及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申申国旅成为广之旅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广之旅进一步提升目的地的运营模式，加强广之旅对核心旅游目的地资源的掌控力度，提高对上游供应的商议价能力，提升基于客户体验的产品

差异化供给能力，增强广之旅在“国内大循环”旅游产业中的竞争力，为广之旅未来深入旅游目的地建设、多业态全方位多元化的发展提供基础。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海申申国际旅主营目的地旅游接待服务业务及部分出境游业务，其经营情况受到疫情、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控制、目的地市场不可抗力因素、汇率变动等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经过充分的前期调查与评估，认为其投资风险可控。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广之旅加快构建覆盖华东主要客源和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区域运营网络，进一步打造华东区域运营中心的目的地综合服务平台，增强广之旅在“国内大循环”旅游产业中的竞争力，同时为疫后华东区域出境游业务重启提供品牌和资质支撑。

2、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44 号）；

5、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勤信穗审字[2020]第 0196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